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休學申請書

學 號		姓 名		系 別	學院	學系
					組	年級
休 學 原 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				
休學學年及學期	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共休 學期				
休 學 紀 錄		是 () : 曾休學 學期 否 ()				
永 久 地 址	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	
會 簽 程 序 【 申 請 休 學 者 請 先 行 參 閱 本 表 說 明 及 本 校 學 則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】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欄		導 師 意 見 欄		系 主 任 意 見 欄	
	<small>(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)</small>					
	圖 書 館		學 生 住 宿 服 務 組			
		1. 無住宿者請逕持本單至住宿服務組核章確認。 2. 住宿生請先至 myNTU「宿舍退宿退費申請」列印退宿單，並至宿舍輔導員室辦理退宿後，持本單至住宿服務組核章確認。 3. 復學須於前一學期申請宿舍 (校內宿舍：6、12月，太子學舍：7月)				
出 納 組		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或國際事務處				
		<small>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辦休學免，待休學手續完成後，持休學證明書至出納組辦理退費)</small> <small>(本地生免、僑生、陸生至僑陸生輔導組、外籍生至國際事務處)</small>				
教務處註冊組		<small>(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學系三年級以上、公共衛生學系二年級以上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)</small>				
說 明		1. 學生辦妥休學手續並領取休學證明書後，若符合退費規定者，請逕至出納組辦理退費手續。 2. 休學期間可繼續參加保險，請於每年2月、9月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(02)33662048。				
申 請 人 或 代 辦 人 簽 章						
若 為 代 辦 ， 須 附 委 託 書						